

交通部觀光局

「主題樂園知識達人-國中小教師教案創作競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讀書和旅遊都是開拓視野、學習新知的好方法，而且彼此相輔相成。近年來，各級學校對於校外教學的需求日益增加，也使得校外教學的形式由過去的郊遊、遠足等休閒遊憩型態，轉變為有教育意義的戶外活動。而主題樂園場地廣闊，活動多元(如科學技術、機械設施、水域遊樂、現場表演、歷史人文、生態環境、露營山訓、養生保健、度假休閒)，一向為校外教學的熱門地點。如果能夠透過校外教學的設計，將主題樂園各種資源融入教案中，引導孩子從遊樂中活用知識，驗證知識，就能讓主題樂園成為最棒的大學堂。

國語日報深耕國中、小教育推廣多年，一直是學生優良的課外讀物，也是課堂外獲取新知的好刊物，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觀光遊樂業建置優質校外教學教案，提升校外教學品質，特委託國語日報社辦理校外教學教案創作競賽，廣招國中小學教師發掘主題樂園資源，設計符合校外教學目標與具有特色之課程。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四、協辦單位：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八仙海岸、野柳海洋世界、雲仙樂園、小人國主題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麗寶樂園、東勢林場遊樂區、九族文化村、泰雅渡假村、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劍湖山世界、頑皮世界、尖山埤江南渡假村、8大森林樂園、小墾丁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

五、參加資格與方式

- (一)本活動分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及國中組等 3 組。
- (二)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正式或實習教師，可個人或組隊參賽，並以 3 人為限(領獎時須提出在職證明，若無法提出證明時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六、教案內容：

- (一) 教案設計主題與內容：請針對協辦單位所列主題樂園(八仙海岸、野柳海洋世界、雲仙樂園、小人國主題樂園、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麗寶樂園、東勢林場遊樂區、九族文化村、泰雅渡假村、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劍湖山世界、頑皮世界、尖山埤江南渡假村、8大森林樂園、小墾丁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等 19 家)，擇定其中 1 家為教案實施地點，並針對該園區內之軟硬體設施設計校外教學創新教案。
- (二) 教案內容應包含「主題名稱」、「實施地點」(包含主題樂園名稱及設施地點)、「設計者」、「領域主題」、「教學時間」、「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教學材料準備」、「引起動機」、「課程內容」、「學習評量」與「參考資料」等符合目前國家教育方針及教學使用之主要內容，詳情請參考如附教案格式編寫。
- (三) 教案規格無限制，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
- (四) 作品每單元教材內容檔案容量建議在 2 MB(Mega Byte)內，總容量請控制在 20 MB(Mega Byte)以內，以網路上傳方式。
- (五) 作品不限字數，教材格式請以*.pdf、*.doc、*.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 (六)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七)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七、參賽方式

- (一)截止收件日期：102 年 9 月 25 日 24:00 止。

- (二)投稿件數：參賽者不限制參賽件數，惟各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認定)，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投稿方式：報名資料與教案作品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請依據教案內容規定格式完成設計後，再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參賽作品(請將所有教材放置於一資料夾內，並壓成 rar 檔後上傳，檔名為作品名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皆不收取親送稿件。
- (四)活動洽詢：全臺主題樂園網 <http://www.themeparks.net.tw/>；02-2394-5995-2109 陳小姐(周一~五上班時間)。

八、評選時程

- (一)預定評審日期：10月1日至10月11日期間。
- (二)預定公布得獎名單日期：102年10月18日。

九、評選辦法

採書面審查，聘請3至5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分國小1-3年級組、國小4-6年級組、國中組等3組，以評分轉序位評審法，每組擇優各取16名。評分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評分比重
原創性	教案理念、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架構完整性與創意性	30%
關連性	與本計畫宗旨、觀光遊樂業特色之連結性	20%
可行性	教案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並能普遍運用於實際教學	20%
多元發展性	教案後續多元發展之啟發性	30%

十、獎項

- (一)早鳥報名獎：

各主題樂園前20名(以上傳順序決定)投稿之合格教案(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認定)，即贈送該園區門票2張(小墾丁渡假村為住宿優惠券2張)。

(二) 競賽獎項：

名次	名額	獎金 (元)	主題樂園獎	國語 日報	交通部觀 光局獎狀
第 1 名	1	10,000	招待全班免費入園(1 班)、周遊券 3 張、2 人住宿券 1 張	1 年	V
第 2 名	1	6,000	招待全班免費入園(1 班)、周遊券 3 張	1 年	V
第 3 名	1	3,000	招待全班免費入園(1 班)、周遊券 3 張	1 年	V
優選	3	3,000	周遊券 3 張	0.5 年	V
佳作	10		門票 3 組(各 2 張)		V

備註：

1. 交通部觀光局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針對得獎教師酌予行政獎勵。
2. 招待全班免費入園之使用規定：
 - (1) 使用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農曆過年期間不適用)。
 - (2) 招待對象限參賽者任教班級，並以團進團出方式入園，僅限使用 1 班 1 次。需於入園前事先預約，並提供獲獎者及欲入園之同班同學姓名、班導師姓名與聯絡方式。
 - (3) 本獎項之使用需於入園時驗證相關身份資格，需由學校出具該班級學生姓名名冊證明以供驗證。
 - (4) 本獎項不得折抵現金。
 - (5) 其餘請依各園區規定。
3. 周遊券係提供 2 人同時至配合活動主題樂園免費入園 1 次，不得分開使用且不得折抵現金。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同意其參賽圖文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與交通部觀光局，並同意簽具「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交通部觀光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及不限次數、時間、方式及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於必要時得不行使)。
- (二) 參賽者須負智慧財產權保證責任，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交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四) 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 (五)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 參賽者獲得獎金應配合主辦單位出具領據並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如為組隊參賽者，得自行分配獎金金額。
- (七) 本活動獎項視評審審議結果，得以從缺。
- (八) 主辦單位對於活動辦法與相關事項保留修改權利。

「教案名稱」

壹、教案內容

- 一、主題名稱：
- 二、設計者：OO 縣(市) OO 國小 OOO 老師
- 三、實施地點：OOOO 主題樂園 OOOO 設施
- 四、領域主題：
- 五、教學時間：O 節 (1 節約 45 分鐘)
- 六、設計理念：

教學對象		活動時間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			
教學材料準備			
教學活動	活動說明	教學時間	
一、引起動機			
二、課程內容			
學習評量活動			

- 七、學習評量：
- 八、參考資料：